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价稽行处字〔2020〕3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医院
		注册号	12220112423992718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赵立新
违法行为类型			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退还价款人民币 390383.4 元依法予以没收； 3、处以人民币 78134.92 元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468518.32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价稽行处字〔2020〕3号

名称：长春市双阳区医院

住所：长春市双阳区竹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124239927181

2020年3月24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移送的案件线索，称长春市双阳区医院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涉嫌实施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经初查，当事人涉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案情，于4月1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涉嫌实施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予以认定，并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预防性体检费属于取消项目，当事人自2019年7月1日起在其体检中心从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预防性体检）业务，按照72.8元/人的标准收取适合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适合医药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费用，按照48.2元/人的标准收取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有

异常需补检甲肝、戊肝人员体检费，并进行了价格公示。

当事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案发时止，为 5281 人提供预防性体检，收取预防性体检费用（包括收取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有异常需补检甲肝、戊肝人员体检费）合计 390674.6 元。至责令退款期满止，尚有 390383.4 元多收价款无人认领，未退还。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 《长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220100002020031700947997）原件 1 份 1 页、《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具有开展预防性体检业务合法资格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1 页、赵立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闫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委托人、代理人资格合法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价格公示表”照片打印件 1 份 1 页、预防性体检收费票据复印件 3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提供预防性体检业务的收费标准以及明码标价的事实；

6. 2020 年 3 月 20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3 页、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闫烽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从业人

员健康体检表复印件 3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收取从业人员体检费用过程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从业人员健康证单月汇总”原件 1 份 2 页、《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案发时止从事预防性体检业务收入情况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 9 页：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预防性体检费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 1 份 1 页、《退款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退款《公告》照片打印件 1 份 3 页、退款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20 页：证明当事人已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 291.2 元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价稽行听字〔2020〕3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长市监价稽责退字〔2020〕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收取预防性体检费的行为违反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之规定，是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以及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

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一节 31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法程度一般，价格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实施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处罚违法所得 390674.6 元 0.2 倍的裁量标准，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

-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未退还价款人民币 390383.4 元依法予以没收；
- 3、处以人民币 78134.92 元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468518.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代收机构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